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Starich」，作為借款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借方」，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企業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借方同意向Starich提供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融資」)，作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融資函件，Starich將促成(i)葉天賜先生留任為董事會主席；及(ii)葉先生於任何時候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不少於60%之實益權益。借方將有權於緊隨Starich違反該兩項承諾的任何一項後終止融資。

本公司有意將融資項下的可得資金用於免除Starich於一項現有銀行融資項下的債務。

融資須經(其中包括)借方定期審閱及受限於借方按要求的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

只要引致有關本公司控制權的責任之情況仍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隨後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www.altus.com.hk刊登。